

小学教师个人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博客 小学课后服务个人工作计划(通用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小学教师个人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博客篇一

1. 安全原则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根据家长学生自愿需求（优先保障留守学生、家庭困难学生自愿需求）落实服务教师，规范作息时间，加强组织纪律管理，确保参加课后服务的每一名师生在校期间安全。

2. 规范原则

杜绝集体教学、补课行为，坚持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综合实践、团队活动的工作原则，学校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建立监管工作台账。

3. 自愿原则。学校开设的课后服务，完全采取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由学校调研、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复核、统筹安排、以学期为周期统一组织实施，杜绝一切强制行为。

1. 让每位家长放心。满足家长合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提升我校公信力。

2. 对每位学生负责。以“课后服务”为平台，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中阳光自信、健康成长。

3. 让师生有标有表。健全完善课后服务工作流程、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有课后延时服务意愿、需求的本校学生

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正常放学后，每天2课时，一课时40分钟，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15。

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坚持科学性和安全性相统一，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合理确定服务内容。我校结合师资及场地条件，确定“1+x”的课后服务模式。

答疑解惑，学校安排学生在教室、功能室等地完成老师布置的书面作业、实践作业，帮助学生解答疑难困惑。

（1）安排学生自主阅读，利用学校图书资源，组织学生走进图书馆或集体借阅图书的形式组织学生广泛开展读书活动，增强学生读书的兴趣和热情，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读书习惯。

（2）开展体育、艺术、科普活动。把学校现有的活动教室当做课外服务工作的阵地，加强学生艺体及科技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等活动，促进学生素质综合发展。

（3）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利用学校多媒体设备向孩子播放爱国主义题材、历史题材的纪录片，适合学生性格特点的、健康的影视作品，通过影视作品来塑造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

（4）利用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等老师的专业，开展

相应的社团活动或是兴趣小组，培养学生的人文艺术素养及增强学生的身心素质。

(5) 创新形式开展服务。我校着眼学生成长，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探索，创新形式，采用与校外活动场所、村委会、周边农场联合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研学旅行的形式，做好课后服务工作。

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2.3元/课时·生，每天不超过两课时收费，即最高不超过4.6元/天·生。

小学教师个人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博客篇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满足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需求，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xx〕329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xx〕56号）精神，在认真总结20xx年课后服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鹤壁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暂行）。具体如下：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问题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减负为目标，积极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构建机制健全、保障完善的课后服务体系，破解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矛盾，满足学生多样化课后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属地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的课后服务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管理工作。

（二）学校为主。学校利用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积极发挥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各项制度，确保课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三）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时间、场地、师资、费用等事项，由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学生参与。

（四）公益惠民。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各县区根据中小学生学习服务的性质，坚持成本补偿原则，由政府和家长共同负担服务成本。要对家庭贫困学生提供免费课后服务。

（五）稳妥推进。要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学段差异、地域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把好事办好。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对象是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本校在读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二）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一般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时间一般应控制在1.5小时以内，小学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初中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30。具体服务时间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所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家长需求和季节确定。

（三）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结合学生个

性特长、兴趣爱好，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中小学校要积极主动开放体育、艺术、图书等场馆，提供体育艺术器材、设施和图书等。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小学阶段以团队活动、体育艺术科普活动、课外阅读、综合实践、作业辅导等为主。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初中阶段以体育艺术活动、科技创新、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课外阅读、综合实践、团队活动等为主。严禁中小学校将课后服务办成变相集体教学或变相补课。作业辅导和答疑解惑等学习性活动时间不得超过一个课时。

（四）服务程序

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原则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以学期为节点，以需求为依据，认真组织开展针对性课后服务，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1. 摸底调查，征求意见。学校结合本校各类场馆、功能室、活动场地、仪器设备、师资等资源设计课后服务项目，并向全体学生发放课后服务意向调查表，广泛征求学生课后服务需求。

2. 编制目录，告知家长。学校结合学生需求和校内外资源，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编制课后服务内容目录，通过家长会等形式将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事项、费用开支、安全措施等告知家长。

3. 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家长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向班级提出课后服务申请，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强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课后服务项目。在审核时，对于家长申请不能满足的，要加强协调，安排其参加其他适合的课后服务项目。

4. 明确责任，分类实施。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明确课后服务权责问题。学校依据学段和学生年龄结构，对所有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进行统筹安排，分类组织实施，并根据服务条件的变化及学生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5. 加强研究，不断完善。学校要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积极开发课后服务内容，创建课后服务精品课程，推动课后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组织家长代表全过程参与，定期收集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推进各方面信息公开，规范和监督课后服务工作。

（五）服务组织

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所需师资要以本校教职工为主，鼓励教职工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师资力量确实不足的，可以临时聘请退休教师、文体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家长志愿者等校外专业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临时聘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学校要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合同或协议支付劳动报酬和保障相关待遇。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课后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管理、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市级层面将成立鹤壁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见附件1）。市委改革办负责统筹指导课

后服务改革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会同教育部门提出收费标准指导意见；市人社局负责保障课后服务师资权益；市财政局根据《鹤壁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采取财政补贴形式予以支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的监管；市教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各中小学校也要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课后服务工作方案。

（二）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县区要建立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确需收取课后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由双方协议确定劳务报酬。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并适当用于水费、电费支出，消耗品购置，场地器材维护等，不得挪作他用。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三）健全机制，确保安全。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坚持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制定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切实消除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的人身安全。要建立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四）强化监督，注重宣传。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各中小学要严格上下学制度，严禁将放学后的课后服务时间作为正常教学时间集体上课或以各种形式变相集体补课，严禁借课后服务之名乱收

费。要加强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小学教师个人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博客篇三

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配合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困难，结合安顺教育的实际情况，做到利用学校资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中层及各科室负责人、各年级班主任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由邓增西仁副校长具体负责安排各项课后服务工作，集中学校师资力量，调配各方资源，课后服务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课后服务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

学生课后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学生做作业、各学科作文、书写辅导、各种兴趣爱好班辅导、体育特长生活活动、各种体育类训练辅导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

根据我校学生的生源结构，大部分学生来至周边县区，区外学生居多，尤其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据一定

的比例，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家庭和学生的发​​展需要，课后服务时间安排：

2、每周从5:30-6:00进行课后服务自习作业辅导，低年级采用年级班主任轮流值班管理方式进行纪律管理，所有辅导老师必须认真给学生布置作业并进行检查验收；高年级晚5:30—6:30可安排适当的辅导，但不得讲授新课内容。

3、每周专门根据学生需要开设数学、语文、藏文、综合等辅导课，同时开设创体育、艺术、信息技术等兴趣班以及社会实践活动，供学生自愿选择参加。

5、把六年级和一年级培优工作纳入课后服务的范畴，根据学生自愿报名，安排每天晚上5:30-6:00作为辅导时间。

课后服务是教育部统一部署的民生工程，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和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凡是参与此项课后服务的老师必须提高“四个意识”，切实做到真正为​​广大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做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所有参加老师要按学校的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所有课后服务一律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必须是完全自愿参加，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字后即可参加以上学校举行的课后服务活动。

参与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工，学校将适当给予补助。

学校将参与课后服务的辅导教师工作表现纳入教师考核范围，并对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计算一定的工作量，每月将对课后服务的出勤情况和作业批改等常规管理的情况给予公示，对在这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老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对不认真参

与的老师将给予纪律处分。

小学教师个人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博客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呼声和诉求，优化学校服务和教育服务，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xx〕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xx〕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xx〕98号）和《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xx〕2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强化校内教育，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孩子放学困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学生学习、培养学生兴趣、促进个性发展、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地各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增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和行动自觉，高度重视并做细做实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属地管理为主，部门合力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坚持市（县）区属地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同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根据职责共同推进。
2. 公开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监督。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

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收费事项等，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3. 坚持自愿选择，解决群众急需。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4. 发展学生素质，创新服务模式。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5. 公益性质为主，加强有效监管。开展课后服务可采用政府的财政补助、社会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1. 服务范围。课后服务的范围为小学、初中学生。

2. 服务时间。课后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结束时间不晚于18:00。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不同季节可适当区别。

3. 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正常放学后按时离校有困难的学生（寄宿学生和乘坐校车的学生除外），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4. 组织方式。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具体安排由学校负责，学校要充分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也可与当地（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等机构开展合作，联合提供服务。课后服务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期。

5. 服务内容。课后服务要因校制宜，量力而行，服务内容可以包括：

（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鼓励利用网络“名师课堂”等面向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辅导。

（2）学生社团活动。安排学生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开展覆盖面广的、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可依托体育、科技、文化艺术等部门，充分挖掘和重点建设体育训练、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或兴趣小组，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4）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体验性、自主性。

（5）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

1. 制定实施方案。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从20xx年春季学期2月25日起正式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经与当地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后，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于20xx年2月11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处。

2. 学校为主实施。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学校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社团活动菜单、收费事项等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及家

长，方便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提出申请。

3. 加强队伍保障。鼓励学校教师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支持各地各校组织社会专业人员、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退休教师等为学生提供各种专业化的服务，动员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各学校及相关机构要对参与人员严格把关。

4. 人员合理取酬。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在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应当根据课后服务内容、时长等情况，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增核的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分配。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由双方协议确定有关劳务报酬，所需经费可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民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纳入民办教育奖补政策体系。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课后服务涉及城乡千万学生，涉及学校、家庭和社会方方面面，涉及发改、财政、人社、公安、应急管理各个部门的密切合作。市政府已将开展课后服务作为20xx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我市还将把课后服务纳入对市（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内容予以推进。各地要成立由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开展课后服务的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稳定、群众满意。

2. 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费用、社会捐助等方式筹措经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实行收费服务的地区，应对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服务费。

3. 争取社会支持。充分依靠和发挥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的优势，参与课后服务的管理并提供相关支持。结合社团服务，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帮助建设各类学生社团，鼓励向学

校捐赠社团专业器材、图书资料，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志愿者活动。

4.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建立课后服务相关制度，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的管理。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等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学校主要负责人是课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有困难学生参与；任何学校不得利用课后在校时间集体上课。要加强学生活动安全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督查，切实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共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努力。

小学教师个人课后服务工作计划博客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将推进和保障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作为“顺民意、暖民心”的民生工程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民生项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学校教书育人的主体功能，充分利用中小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全面推进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有效减轻中小学过重的作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更好地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 属地管理。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是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区域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

(二)公益普惠。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课后服务运行成本，为学生提供适当的课后服务。

(三)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参加，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拒绝有需求的学生参加。

(四)安全有序。各县市区和学校要落实安全保障责任，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规范科学。

(一)规范服务时间□20xx年秋季开学后课后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可以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好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有条件的初中，周一至周五可设晚自习(一般安排2小时以内，原则上不晚于20:30结束)。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二)规范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主要是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劳动实践，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学校要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具体服务内容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确定。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三)规范服务流程。必须坚持学生和自愿的原则开展课

后服务，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育人活动。学校要充分听取学生和家長意见，根据学校资源状况和学生、家長的实际需求，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要通过家長告知书、学校公告公示栏、校园网、各类家校联系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收费事项等，为学生和家長选择提供便利，并接受学生、家長和社会监督。

(四)规范服务队伍。建设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学校要善于挖掘本校师资的潜力，充分发挥本校教师的专业和爱好特长，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课后个性化课程。在校内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支持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学生家長、高校优秀学生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专业化课程服务，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能力和吸引力。亦可与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等具备资质、规范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联合提供服务。

(一)落实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属地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发改部门负责收费行为的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的落实、监督和管理，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负责对教师取酬进行监管。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政府指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家長支持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要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资源、资金、人员队伍等的保障力度和行为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学期开学后立即启动开展课后服务。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各校可根据所提供的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师资队伍，按照参与课后服务性质内容、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在绩效工资以外，各级教育部门以学校为单位，根据学生实际需求规模核定财政补贴总额，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经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补贴(补贴标准按实际参加教育服务每生不高于 500 元/年统一发放至学校，由学校统筹，偏远地区补贴标准上浮不超过 2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提取课后服务管理费，不得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其他无关费用，学校课后服务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示。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将按规定权限批准的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各校要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公示栏予以公示。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减免费用。课后服务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各校根据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严禁将课后服务费用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每学期末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一)强化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工作机制，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各县市区要将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督导范围，作为学校参加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要求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和个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建立退出机制。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学校要对第三方提供的课后服务内容严格把关。不得开展学科教学。防止将课后服务变成集体教学或“补课”。

(三)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办法和补助标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根据当地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增核的绩效工资总量，专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分配。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可由双方协议确定有关劳务报酬，所需经费可从专项经费中列支。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四)严格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十严禁”，即严禁违背学生、家长意愿组织开展课后服务；严禁把课后服务演变为学科类集体教学、集体补课或奥数等竞赛培训；严禁增加学生作业量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

规收费、乱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严禁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和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在课后服务时段“搭车”开展商业活动;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将学校资源提供给社会培训机构作为经营场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督导。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动员,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要通过发放告知书、信息公示、召开家长会、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明确学校、家长、指导人员、学生等各方权利和义务,厘清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纳入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要对责任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等加强过程性指导和督查,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